

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规〔2023〕2号

#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泉港区购房补贴实施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山腰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省市直驻泉港各单位：

《泉港区购房补贴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泉港区购房补贴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为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，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现制定《泉港区购房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暂行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补贴范围

在泉港购买一手商品住房，且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备案时间在2022年8月19日-2023年4月30日期间的购房者。

### 二、补贴标准

按申请人购买商品住房缴纳契税地方留存部分100%给予补助。

### 三、补贴申请流程

（一）补贴采取“先缴后补”的方式，符合补贴条件的购房者在缴纳契税取得完税证明后提出补贴申请。

（二）符合补贴条件的购房者向区住建局、税务局、财政局办理确认手续，申请确认时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个人购房补贴申请表（一式四份）；
2. 经网签备案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复印件一份；
3. 购房发票及契税完税凭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4. 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5. 产权人银行卡复印件一份。

(三) 区住建局负责审核申请人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备案时间。

(四) 税务局负责审核申请人契税缴纳日期和金额。

(五) 区财政局负责核定申请人可享受购房补助金额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符合补贴条件的购房者应在取得契税完税证明 3 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(以区住建局盖章确认的日期为申请之日),超过期限的,视同放弃补贴申领资格。

(二) 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列入预算安排,区住建局按季度汇总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,按照购房人提供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购房人。补贴资金需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,以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及时发放。

(三) 对不如实申报、擅自更改有效证件或出具虚假证明,骗取补贴资金的,将追缴已领取的购房契税补贴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(四) 本实施办法可与人才购房补助一并享受。本实施办法由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,具体解释工作由泉港区财政局、住建局、税务局承担。

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附表

## 个人购房补助申请表

姓名		身份证 号码		联系电话	
合同签订 日期		合同备案 日期		契税缴纳 日期	
契税缴 纳金额(元)			申请补助金额(元)		
申请人 开户银行			申请人银行账号		
住建部门审核意见	经核实申请人合同备案日期,情况属实。  签字: _____ 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	
税务部门审核意见	经核实申请人契税缴纳金额、日期,情况属实。  签字: _____ 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符合补贴条件,同意拨付购房补助金 _____ 元。  签字: _____ 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	
申请人签字确认	本人承诺:以上情况及所提供材料属实,如有虚假,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。  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备注	个人购房补助申请表一式四份,经住建局、税务局、财政局审核签字盖章及购房人签字确认后,由区财政局、住建局、税务局及申请人各存档一份。				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30日印发